

案例分析19：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0/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5_88_86_E6_c62_230810.htm

某市是一个危险物品、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较为集中的地区，境内有3家煤矿、8家烟花爆竹厂和2家酒精生产企业。由于该市经济相对落后，有关生产单位经济效益普遍不好，在安全生产方面欠账较多，许多生产单位安全投入严重不足，设备老化，缺乏必要的安全措施，事故隐患严重。职工和社会群众多次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反映一些生产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要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检查。该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却认为，目前最重要的任务是促进经济发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会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只要经济发展了，出点事也算不上什么，更何况也不会轻易出事。因此，对组织检查的事一直推拖。某日，一家爆竹生产企业突然发生大爆炸，导致20多人死亡，30多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0多万元。这起事故正在调查处理期间，一家煤矿又发生了严重的井下瓦斯爆炸事故，造成40多名矿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0多万元。经调查查明，这两家生产单位平时安全生产管理松懈，事故隐患严重。该市人民政府连续三年未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致使这些问题无人过问，迟迟未得到解决，也是最终酿成特大事故的原因之一。分析事故原因及责任。参考答案：这是两起地方人民政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案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重要的职责。《安全生产法》第53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

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相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据此，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严格检查，并及时处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法定职责。本案中，该市有多家危险性很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也比较差，当地人民政府本该经常组织公安、安全监督管理、经贸、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对这些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可是，该市政府有关领导人却以影响发展经济为由，并且心存侥幸，在群众多次举报有关安全生产问题的情况下，不履行法定职责，连续三年不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致使有关问题越积越严重，造成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该市人民政府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在领导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真正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这样也才能为当地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从长远上、根本上保证地方经济的发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